

证券代码：838525

证券简称：ST 恒忆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恒忆），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瓷都大道 121 号，法定代表人：林鸿福。

林鸿福，男，1969 年 6 月出生，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长标，男，1977 年 8 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1、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ST 恒忆于 2016 年入账的“在建工程”发生额累计 562.1 万元，其中 526.92 万元为虚假记账，公司并未发生相应的业务；导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同时虚增“在建工程”、“应付账款”526.92 万元，分别占 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总额的 4.87%、6.07%。

2015 年，ST 恒忆与深圳市众投十三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投十三邦”）签署协议，约定众投十三邦对 ST 恒忆增资 1,000 万元、ST 恒忆以 15%的年利率向众投十三邦支付提前支付增资款的资金补偿款，补偿款计算期间从支付款项之日始至 ST 恒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止。2015 年 9 月 30 日，众投十三邦完成增资款支付。上述交易中，公司未计提应付资金补偿款，导致 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少计提利息费用 37.81 万元，80.96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分别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6.17%、16.21%。

2、资金占用

2016 年 2 月，ST 恒忆及林鸿福作为借款人对外借款 20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转入林鸿福个人账户，2018 年法院裁决 ST 恒忆及林鸿福共同偿还借款，上述事项构成资金占用，金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比例 2.16%。

3、违规对外担保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ST 恒忆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鸿福及其关联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累计 8 笔，2015 至 2017 年期间各个年度涉及金额分别为 1568.98 万元，839 万元，65 万元，占发生年度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46%、9.05%、0.73%。截至目前，ST 恒忆尚未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4、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17 年，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等法院先后就 7 笔 ST 恒忆担保的借款合同纠纷作出民事判决或调解，依据相关判决或调解书，ST 恒忆作为担保人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ST 恒忆在收到法院诉讼文书后未对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作出披露，涉诉累计金额为 2,509.14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21%，公

公司于 2018 年 7 至 9 月陆续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情况。

ST 恒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林鸿福作为时任董事长，实施了对外担保及与众投十三邦签署投资协议等行为，是资金占用的主要责任人，对公司违规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非公办法》第二十条、《业务规则》第 4.1.4 条，第 1.4 条和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林长标作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签字财务负责人，参与虚增“在建工程”入账，是该项违规的主要责任人，违反了《非公办法》第二十条、《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 ST 恒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林鸿福、林长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整改违规行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全国股转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今后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48号）。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